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編纂]的溢利估計

[編纂]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的溢利估計」章節。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編纂]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編纂]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與本集團一般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編纂]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編纂]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編纂]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編纂]產生的預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B. 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編纂]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附錄二B — [編纂]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編纂]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編纂]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附錄二 B

[編纂] 的溢利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年[•]月[•]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